

栗战书与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列席代表座谈时强调 坚持尊重代表 服务代表 接受代表监督 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常委会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26日下午同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他强调,人大常委要始终坚持尊重代表、服务代表、接受代表监督,为人代表依法履职积极创造条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

座谈会上,代表们积极发言,围绕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谈体会、提建议。栗战书认真倾听,与大家深入交流。他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是我们党的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不懈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思考。60多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有力支持和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有效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阔步前行,展现

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巨大优势和功效。

栗战书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标志着我们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

栗战书指出,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人大工作做得怎么样,要看人大代表作用发挥得怎么样;人大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关键也要靠人大代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察民情、汇民意、聚民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

制,成效明显。各地的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活动小组广泛建立,活动开展得很活跃,各级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越来越深入,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人大常委要进一步增强联系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的自觉性主动性,有效发挥代表在反映群众诉求、解决民生难题、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中的积极作用,把人大工作、代表工作做得更好。

栗战书强调,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希望代表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党和人民对人大代表的要求,更好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

反食品浪费法草案进入二审 完善食品浪费定义

本报记者 张天培

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光权作的关于反食品浪费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法律草案进行了初审。周光权说,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反食品浪费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反食品浪费法草案二审稿对草案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一审稿规定,本法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

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利用。有些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上述定义比较原则,建议表述得更具体一些,也要有利于引导理性消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二审稿修改为:本法所称食品浪费,是指对可安全食用或者饮用的食品未能按照其功能目的合理利用,包括废弃等。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进一步明确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牵头部门和有关执法主体。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明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反食品浪费工作的组织协调;明确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有关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实施处罚。

一审稿规定,公务活动用餐应当推行标准化饮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更好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提出,“标准化饮食”的表述不明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二审稿作以下修改:明确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带头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活动需要安排用餐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节俭安排用餐数量、形式,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建议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营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社会氛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二审稿增加以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经常性地组织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督促学校加强反食品浪费教育和管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入二审 强化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本报记者 金 歆

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江必新说,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企业、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人大代表、专家、企业的意见。

一审稿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专家、社会公众提出,当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问题仍很突出,建议有针对性地完善上述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相关规定予以修改完善,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处理

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范围,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有的常委委员和专家、社会公众提出,民法典中规定,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等受到侵害的,其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建议参照上述内容对死者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自然人死亡的,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由其近亲属行使。

有的部门、专家建议,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加强监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提供基础性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

教育法修正草案进入二审

加大冒名顶替入学行为处罚力度

本报记者 金 歆

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教育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前,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教育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一审稿规定了冒名顶替入学行为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相关表述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相衔接,加大处罚力度,增加对组织、

指使他人实施冒名顶替行为的处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二审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将冒名顶替行为表述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二是将责令冒名顶替者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的年限由“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修改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三是增加规定,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

(上接第一版)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必新作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完善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和规则;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工作职责;与民法典有关规定相衔接,完善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加强化口岸建设和监管的规定;对境外与海南自由贸易港之间的货物和物品进出口,明确以自由进出为原则、负面清单管理为例外的管理原则;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等。

会议听取了江必新作的关于监察官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对监察官的范围作了规定;明确监察官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在总则中对监察官接受监督作出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增设专章对军人地位作出规定;增加规定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的有关职责;进一步明确经费负担机制;完善军人荣誉激励相关规定等。

为健全期货市场法律制度,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推动期货市场对外开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全

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期货法草案的议案。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作了说明。

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陆地国界法草案的议案。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作了说明。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9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唐一军作了说明。

为适应军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保障军人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中央军委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受中央军委委托,中央军委委员、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董华作了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改革举措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委员长会议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史耀斌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唐一军作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关于举行

联合军事演习的协定》补充议定书》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国防部国际军事合作办公室主任张保群作了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的说明。

受国务院委托,科技部部长王志刚作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成立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公约》的议案的说明。

会议听取了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受国务院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处理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玉良作的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任免案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总理胡春华,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进入三审 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本报记者 王比学

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关于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此次审议为三次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此前,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乡村振兴促进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根据一些常委委员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在二审稿中增加规定: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有的常委委员和有关部门建议,在总则中突出乡村振兴的内容,并增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的规定。二审稿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一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在本法中进一步强调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并增加防止耕地“非农

化、非粮化”以及保障种子安全等内容。三审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将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內容移至总则,并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当坚持的原则中增加“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三是,增加一条保障种子安全的专门规定,包括: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实施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等。

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充实乡村振兴支持保障措施的内容,三审稿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根据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充实乡村振兴支持保障措施的内容,三审稿增加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

首次审议期货法草案 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

本报记者 张天培

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就草案作了说明。

徐绍史介绍,期货市场通过价格发现、风险管理等功能,对于促进生产、流通、消费、分配循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得到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商品期货交易总量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期货及衍生品也蓬勃发展。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共上市70个期货品种和22个期权品种,基本覆盖主要产业类型和主要经济活动环节。制定出台专门的期货法,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更好发挥期货市场的功能,对于活跃商品流通、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徐绍史表示,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法治建设不断加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期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等构成了相关法规制度体系,但位阶不高,与我国期货市场的现状和下一步发展要求不相符。适时出台期货法,有利于稳定交易者预期,规范和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并与国际市场更好衔接。目前期货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市场运行较为稳定,为期货立法奠定了必要基础,期货法出台时机已基本成熟。

制定期货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中央始终高度

重视期货市场发展和期货市场法治建设工作。201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引导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加快制定期货法”。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在总结期货市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有必要通过制定期货法,贯彻好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加强法律制度建设,夯实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法治基础。

制定期货法是提升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内在要求。目前,期货市场已经与实体经济相互融合,但市场发展仍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期货上市品种有待进一步丰富,相关市场规则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交易者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定期货法,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期货品种上市机制,规范引导交易者公正、公平、有序参与,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高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形成具有更强创新能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的产业链供应链提供更好服务。

制定期货法是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经过30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在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冲击和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事件的考验中,发挥了

积极的作用。但随着期货市场改革的深化,产品业务不断创新,市场结构趋于复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整

体的作用。但随着期货市场改革的深化,产品业务不断创新,市场结构趋于复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整

体的作用。但随着期货市场改革的深化,产品业务不断创新,市场结构趋于复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整

体的作用。但随着期货市场改革的深化,产品业务不断创新,市场结构趋于复杂,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要从法律层面保障整